**2023年“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  
国家安全人人有责**



**2023年4月15日**

**是我国第八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

**活动主题是：“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和素养，夯实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的社会基础。”**

**国家安全小知识:**

1. **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的由来**

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是为了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维护国家安全而设立的节日。2015年7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规定每年4月15日为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

**二、什么是国家安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第一章第二条规定：国家安全是指国家政权、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人民福祉、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国家其他重大利益相对处于没有危险和不受内外威胁的状态，以及保障持续安全状态的能力。

**三、国家安全包括哪些方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指出国家安全重点领域包括：政治安全、国土安全、军事安全、经济安全、文化安全、社会安全、科技安全、网络安全、生态安全、资源安全、核安全、海外利益安全、生物安全、太空安全、深海安全、极地安全等重点领域安全。

**四、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有哪些？**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规定：本法所称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是指境外机构、组织、个人实施或者指使、资助他人实施的，或者境内组织、个人与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相勾结实施的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具体有：

1、阴谋颠覆政府，分裂国家，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

2、参加间谍组织或者接受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的任务的；

3、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的；

4、策动、勾引、收买国家工作人员叛变的；

5、进行危害国家安全的其他破坏活动的。

以上这些行为，国家不仅会依法惩治，还要防范和制止！

**五、发现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行为怎么处理？**

(1)电话举报，拨打全国统一的举报受理电话：12339；

(2)线上举报，登录国家安全部互联网举报受理平台网站：https://www.12339.gov.cn/；

(3)实地举报，前往当地国家安全机关直接进行举报。

国家安全机关为举报人严格保密，经查证属实的，根据其重要程度给予举报人奖励。对故意捏造、谎报以及诬告陷害他人，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追究其法率责任。

